

##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9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盛凯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

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

规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对租赁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